

談我國現行政黨制度與制衡之關係

蘇德全

綱要

- 壹、緒言。
- 貳、政黨制度之概述。
- 參、制衡的來源及意涵。
- 肆、我國現行政黨制度不民主乎？
- 伍、我國現行政黨制度下沒有制衡乎？
- 陸、對我國民主政治之展望。
- 柒、結語。

壹、緒言

去年十一月十四日，中華民國舉行了全省大規模的地方性公職人員選舉，即縣市長、省議員及台北高雄二市的市議員，繼而政府又於今年年初舉行另一次地方性公職人員選舉，即鄉鎮市長、縣市議員，所選之公職均與地方有直接切身之關係，因此，政治的參與興趣和敏感度均相當高。很自然的，這兩次選舉又造成一次政治的熱潮。

近年來，政府舉辦過許多次之選舉，而每一次選舉，總是像「過關」一樣；所謂「過關」，在此不僅是指對國民黨是否能通過民意的考驗，而且是指整個政治體系能否在法律的規範內順利的由「點數人頭」來代替「打破人頭」。現在選舉結束了，我們從整個選舉過程來說，雖然也有不少令人詬病與失望的現象，諸如少數人不從政見取勝，而以人身攻擊為手段，再者賄選傳聞，言之鑿鑿，而有些人公然鑽法律漏洞，肆無忌憚等，這些均為我們所應注意，而循法律途徑對之加以糾彈，但就大局來說，則絕大多數的參選人都能遵循合法理性的態度，在政治劇場上，作公平的競賽，亦即是說不論國民黨人或非國民黨人，都具有民主活動必須在法律範圍內進行的共識。這共識即是對民主政治中「程序的理性」「手段的理性」的尊重。而這一種難能可貴互信精神之產生，不能不使吾人相信，這兩次選舉是繼一九八〇年之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後又一次成功的選舉。

這次選舉有一特色，即無黨籍人士在這次競選中的力量雖然不能與國民黨抗衡，但就去

年十一月的選舉來說，所謂黨外主流派推荐三十一人，有十九人當選，包括三名縣長、八名省議員、八名台北市議員，這是一個相當不錯的成績，這充分顯示出台灣的政治結構已趨多元化，社會上亦已普遍接受民主制衡的觀念。更令吾人注意者，即無黨籍人士的「推荐」的作法，而且在他們的政見上，似乎有雷同之地方，這若從積極面看，可視作一種政黨政治上集體責任制的雛型。

在這兩次選舉中，吾人從街頭巷尾所貼的海報，報章雜誌上之宣傳，以及候選人的政見發表上來看，不難使吾人看出，黨外候選人的主要政見之主題，幾乎集中在「制衡」二字，所謂「民主！制衡！進步！」、「省政要制衡，制衡選黨外」……等競選標題口號，紛紛出籠，而這些口號，就吾人所處周遭之許多人看來，確實發生一股震撼之作用。無可否認的，像這樣的口號，任何人在第一次接觸時，若不經細心思考，往往會誤認為這不但合乎邏輯，而且甚至可以說是「真理」，反之，若再經細心思考，從理論上和實際上來探討，這些口號就難免有其問題之存在。吾人亦欲以本文來對這個問題，依一般政治學中之理論和我國目前政治體制下的實際運作，來對這個問題加以探討，使來日以此主題為競選口號者能對之有進一步之了解，而有所幫助矣。

貳、政黨制度之概述

一、對政黨制度的基本認識

政黨制度 (party system) 是個含義複雜的名詞，應涉及五個內容：政黨數目、相對力量、主義思想、民衆支持、內部結構。由於一般人比較看重一國政治的運作，究竟有幾個政黨有較大的影響，故多以此說明政黨制度之標準。例如，有些國家沒有政黨或禁止政黨存在即為無黨制 (non-party system) ；只有一個政黨存在、或雖有其他小黨存在，但作用很小，而一大黨掌握霸權或優勢者，即為一黨制 (one-party system) ；有兩個主要政黨，經常交替執政，其他小黨無足輕重者，即為兩黨制 (two-party system) ；有三個以上政黨存在，經常是勢均力敵，不可能由一黨或兩黨控制政治者，即為多黨制 (multi-party system) 。

政黨制度和其他政治制度一樣，是依各該國家的歷史背景、社會經濟狀況和選舉制度等條件而自然長成的；不是誰想怎樣，就可以照做出來的。世界上之制度，很少「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凡適合自己國家發展和需要的，才是最好的制度，政黨制度也是如此。

二、各類型政黨制度之概述

政黨制度因國家而不同，通常是按一國政黨數目而區分，如前所述，大約可分為以下四種：